

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

雁财函〔2023〕26号

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 设部分）的函

区医保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251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20万元。专项用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7项工作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支出功能科目列入“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内容组织实施，规范开支范围和标准，

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切实做好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31日



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直达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建设部分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2023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）		
地区		雁塔区		
市级财政部门		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20.00
		其中: 中央资金		20.00
				0.00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1. 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，实现基本实现病种、医保基金全覆盖，形成统一、上下联动、内外协同、标准规范、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新机制。 2. 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，统一服务标准，加快推进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提升医保系统干部、基层经办服务工作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，为群众提供更好办事环境和办事体验。 3. 落实国家城乡居民筹资标准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参保率，完成特殊人群参保率100%，一般人群95%参保任务。 4. 通过简化认定程序，规范用药支付等方式，实现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规范化、科学化运行和管理。 5. 落实倾斜待遇等方式，进一步提高参保居民大病保险医疗待遇。 6. 规范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待遇政策，改善参保群众医保待遇，减轻困难群众中特大疾病医疗负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力度部门联合查处案件	≥5起
		质量指标	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支付比例	>50%
			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监测数据准确率	≥90%
			医保服务站（室）镇村覆盖率	100%
			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	100%
			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水平	稳步提高
		时效指标	支付方式改革进入实际付费时间	2023年底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	≥90%
			构建高效便民的医保服务体系	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管理能力提升，构建15分钟医保服务圈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医保工作的满意度	≥85%